

#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文件

##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浙宫协联〔2022〕16号

---

###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时期校外教育工作者教科研水平，促进校外教师专业化发展，提高服务青少年成长的贡献度，根据2022年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领航工程”的工作部署，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决定举办第十二届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

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教师。

#### 二、大赛内容

本次大赛根据《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参照学生评价改革工程要求，遵循中小学生不同阶段身心发展规律，培养学生良好思想道德、

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守好红色根脉，将“五育并举”理念融入在科技、艺术、体育、劳动实践等特色活动中，撰写一份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结构清晰，具有可推广性、创新性、校外特色鲜明的活动策划方案。

### **三、时间安排**

1.作品报送：2022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

2.专家评审：2023年1月。

### **四、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将按照参赛规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并颁发电子奖状。

### **五、参赛要求**

1.设计要素：主要包括活动背景、活动目的、活动主题、活动对象、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内容、活动过程、活动准备、活动要求、经费预算、预期效果等。

2.格式要求：活动设计方案统一以A4纸纵向排版，标题字体为华文中宋小二号加粗，正文字体小四号仿宋\_GB2312不加粗（如有一级标题，须加粗），字数不超过2000字；活动设计方案正文以附件形式上传。

3.规范要求：参赛作品中禁止出现与参赛者个人信息相关的一切敏感内容；参赛作品须由参赛者本人设计，禁止出现抄袭往届校外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相关作品，或其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上述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评奖资格。

### **六、组织要求**

### 1.参赛数量

(1) 市级单位（基地）不超过4个；

(2) 县（市、区）级单位（基地）不超过2个；

(3) 有分官（分官确认以省官协数据年报系统为准）的单位，其分官按县级单位数额上报；

每人限报一份参赛作品。

2.报送要求：请各参赛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汇总本单位参赛报名表（见附件），于2022年12月20日前登录“青少年宫在线”网站（[www.qsng.cn](http://www.qsng.cn)）技能大赛专题页面，按网站页面要求上传材料。大赛专题页面将于12月1日开通。

3.相关要求：校外教育教师技能大赛是展示我省校外教育工作者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平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按照大赛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工作，择优上报。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联系人：赵老师、余老师，联系电话：0571-88852399。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 第十二届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报名表

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姓名	专业	方案名称	手机号码
参赛 人员 信息				

说明：请安排专人填写本表并加盖公章上传至“青少年宫在线”网站（[www.qsng.cn](http://www.qsng.cn)）技能大赛专题页面。